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第32次会议记录

日 期: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时 间:下午3时

地 点:海港政府大楼海事处 24 楼会议室 A 室

(海事处人员以及香港理工大学代表)

在线会议

(委员以及其他列席者)

出席者

主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 员: 黄静思女士 警务处高级督察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行政及支持

吴扣庆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港务

陈思贤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

罗崇奭女士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陈伟生先生 造船学

田东明先生 船舶检验工作

黄志明先生 海员训练 范 强先生 海员团体

温子杰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温志光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方智辉先生 内河货物营运

胡祖荣先生 游艇营运

杨上进先生 渔业

秘书: 刘嘉如女士 海事处行政主任(总务及委员会)

列席者

史 强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本地船舶及考试

罗立强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策划及海事服务

林玮廉先生 海事处高级统计师

王嘉伟先生 海事处合约统计师

吴耀麟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1)

林港稀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王建军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策划及发展协调(2) 邓鸿辉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策划及发展协调(1)

余建中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海员事务及考试(2)

杨 冬教授 香港理工大学物流航运学系副教授和副系主任

李耀光教授 香港理工大学物流航运学系实践教授

叶子良教授 香港理工大学物流航运学系副教授 唐杏花博士 香港理工大学物流航运学系讲师 李 璐女士 香港理工大学物流航运学系在读博士

卢煜旭先生 香港理工大学物流航运学系在读研究生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赵奇晶先生 海事保险业 荣益新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

开会辞

1. <u>主席</u>欢迎各位委员、香港理工大学代表以及海事处人员出席会议。<u>主席</u>介绍 2022 年至 2024 年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由 2022 年 12 月8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7日止。委员会由主席、三位官方成员以及 12 位非官方成员组成。<u>主席</u>向所有与会者讲述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的内务守则。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1. 经主席确认作实,委员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文本将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会后补注: 第31次会议记录于2023年1月12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II. 报告事项

- (i) 会议文件第 16/2022 号 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
- 1. <u>杨 冬教授(</u>香港理工大学物流航运学系副教授和副系主任)讲解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的研究报告。研究结果显示由于避风塘和避风碇泊处按先到先得方式供本地船只使用,就全港整体而言,预计本地船只避风泊位面积的供应将足以应付至 2035 年的需求。
- 2. <u>温子杰先生(</u>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查询研究报告的结果是否需要通过理顺管理才会达到;以及有否使用实际情况去做评估以作比较。另外,<u>温先</u>生查询研究结果是否包括明日大屿计划,相信本地船只会因计划而增加不

少,希望处方可以多加留意。

- 3. <u>杨教授</u>响应通过理顺管理,理论上可以供更多船只停泊。是次研究亦有探讨在避风塘使用鱼骨形码头泊位的可行性,但发现可供应的泊位会大幅减少。
- 4. <u>罗立强先生(</u>海事处助理处长/策划及海事服务)表示研究是针对目前及 未来可供本地船只于台风吹袭时在香港水域暂避的避风泊位面积供求情 况进行全港性的评估,当中并没有包括交椅洲人工岛计划或会带来的影响。海事处会密切留意交椅洲人工岛计划的进展,以作适当的跟进。
- 5. <u>胡祖荣先生(</u>游艇营运)查询研究报告有否考虑到现时船只大的情况。<u>杨教</u>授响应有把船只大小放入考虑,因为研究时所拍的航拍照片有不同大小分布的船只,另外船只分类事实上亦已有分类到船只的大小。
- 6. <u>温志光先生(</u>渡轮船只营运)想与处方研究未来二十多只新渡轮避风的情况。<u>主席</u>表示会议会作记录,温先生可以在会后与处方跟进。
- 7. <u>田东明先生</u>(船舶检验工作)赞赏研究报告完整清晰。<u>田先生</u>建议持续关注经济发展以及政治因素对未来船只增加的影响。<u>田先生</u>建议亦可以考虑优化措施以高效管理避风塘。
- 8. 各位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16/2022 号。

(ii)会议文件第 17/2022 号 —对已获批准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运作牌照附加牌照条件

- 1. <u>吴耀麟先生</u>(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讲解会议文件第 17/2022 号。他报告资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对已获批准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的运作牌照附加两项新牌照条件的安排,即 A:船只须于其客舱显眼处展示(i) [X]张两用救生衣穿着指南(可供乘客扫描该海报左下角的二维码以观看示范影片)或其他合适的救生衣穿着指南的海报;(ii) [X]张二维码海报,供乘客查询及确认该船只已获批准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及 B:船只须于每个存放救生衣的位置展示救生衣卷标。
- 2. <u>陈伟生先生</u>(造船学)查询"X"即是指几多张以及显眼处即是指什么地方。 <u>吴先生</u>响应"X"相等于「允许运载人数」除以20(上舍至整数),并须于其 客舱显眼处展示海报及标签。

3. 各位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17/2022 号。

(iii)会议文件第 18/2022 号 - 综合修订《工作守则-第 I,II,III 及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 1. <u>林港稀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u>)讲解会议文件第 18/2022 号。<u>林先生指出</u>海事处会定期检讨《工作守则》,业界的意见亦会被考虑。 近期检讨建议的修订涵盖以下范畴:(a) 对有关内容予以澄清;(b) 编辑文 字纰漏之处;及(c) 删除过时的条文。
- 2. 各位委员没有意见并备悉会议文件第 18/2022 号。

III. 新议事项

- (i) 会议文件第 19/2022 号 快速客船批注实施措施
- 1. <u>林港稀先生</u>(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讲解会议文件第 19/2022 号。他报告承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1 次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 的第 22/2021 号讨论文件,并经考虑业界随后的意见,本文旨在就快速客 船批注政策的实施细节向会员咨询意见。在委员不反对的情况下,经修订 的规则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会刊登宪报和上传海事处网页。
- 2. <u>温志光先生</u>(渡轮船只营运)查询文件针对的掌管本地船只的人士以及知识 内容。<u>林先生</u>表示附件 2 是现时最新的建议。<u>裴志强先生</u>(港九电船拖轮 商会有限公司)表示文件内容已与业界充分沟通,内容清晰。
- 3. <u>温子杰先生(</u>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查询新批注受限的船只。<u>林先生</u>响应建议为最高巡航速度超过 20 节的第 I 类别船只〔即本地领牌载客快速船只(快速客船)〕。
- 4. 经讨论后,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19/2022号。

(ii) 会议文件第 20/2022 号 - 重新安排西南水域的海事设施

- 1. <u>王建军先生</u>(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策划及发展协调(2))讲解会议文件第 20/2022号。他表示文件旨在寻求委员支持重新安排香港西南水域海事设施的计划,以配合交通模式的转变,并满足最新的运作需要。拟议的重新安排包括:(a)撤销推荐分道航行制;(b)建立新的航道系统;(c)建立新的多用途碇泊处;(d)建立新的领港员登船区;以及(e)调整航标。
- 温志光先生(渡轮船只营运)表示支持,并查询这项计划会否影响现行的长 洲北推荐分道航行制。王先生表示现阶段不会。
- 3. 经讨论后,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20/2022号。

(iii)会议文件第 21/2022 号 - 调整法定避风塘的通航区

- 1. <u>邓鸿辉先生</u>(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策划及发展协调(1))讲解会议文件第 21/2022号。他表示文件旨在向委员简介调整法定避风塘通航区以加强消防 安全的建议。通航区调整可于 2023 年首季实行。<u>主席</u>表示文件第 6 段应包括(ii)喜灵洲避风塘。
- 2. 温子杰先生(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查询建议调整的通航区内现时有否船只停泊。邓先生表示调整后的香港仔南避风塘会影响部分船只和与它们相关的私用系泊设备,海事处已联络相关船只以处理后续搬迁事宜。
- 3. 经讨论后,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21/2022号。

(iv) 会议文件第 22/2022 号 - 授权高峰进修学院举行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计划

- 1. <u>余建中先生(</u>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海员事务及考试(2))讲解有关会议文件第22/2022号。他表示文件旨在咨询各委员就海事处计划安排授权职业训练局辖下之高峰进修学院举办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一事提供意见。有关安排暂定于2023年第二季实施。
- 2. <u>陈伟生先生</u>(造船学)查询处方可否承认内地游乐船只批出的证明书。<u>主</u> 席表示本地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考试所涉及的知识与内地的要求不尽相

同,所以现时未能承认内地相关的证明书。

3. 经讨论后,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22/2022号。

IV. 其他事项

- 1. <u>温志光先生</u>(渡轮船只营运)藉会议赞赏港务部海港巡逻组积极跟进业界的要求。
- 2. <u>黄静思女士</u>(警务处高级督察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行政及支持)表示警方希望可以透过与海关和海事处之间的跨部门联合工作小组继续跟进对装有大马力引擎的游乐船只引入验船机制的建议。<u>主席</u>表示将事宜转交吴扣庆先生(海事处总经理/港务)由海港巡逻组跟进。
- 3. <u>主席</u>表示现时拖航检验须依照船只预定航程的长短,交由海事处认可机构的验船师或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而获委任的特许验船师负责进行。然而,海事处认可机构有时未能进行拖航检验,鉴于此情况,处方提倡接纳由被拖船只的船旗国授权验船师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指引而进行的拖航检验。倘无接获委员意见,海事处将于会后发出相关咨询文件。会议上,未有委员提出意见。

[会后备注: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出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文件第 23/2022 号有关「修订与拖航检验相关的海事处布告」。在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委员意见,因此文件予以通过。]

V. 散会

议事完毕,会议于4时55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海事处委员会

档号:L/M(7) to MD-COM F02-000-01A-001